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的（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经颅磁重复刺激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1628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56.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三维上肢康复机器人、腕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下肢外骨骼康复机器人、踝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生物反馈刺激仪（吞咽版）、手功能康复机器人、认知功能评估和训练系统、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珠海市瑞和康医疗有限公司（长沙傅利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同一家母公司(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平行子公司)），从业人员 109 人，营业收入为 12357.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0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坐站一体化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安徽埃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2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全胸振动排痰机（成人），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好博医

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4 人，营业收入为 16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1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标的名称）微波治疗机，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成都恒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9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标的名称）中药熏蒸机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01 人，营业收入为 356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9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标的名称）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重庆中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标的名称）电子针疗仪，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8 人，营业收入为 1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标的名称） 手动双摇病床、床头柜，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西金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3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诚毅华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